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短期委托资产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有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江

张淼洪

2016年6月6日